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創意基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基金之成立乃遵照吳素綢女士遺願而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宗旨為提昇電子科技產業水準及培育相關人才。
- 三、本基金設立管理委員會，其委員含工學院院長、電子、電機相關系所主管及系友會會長、吳素綢女士眷屬與千統電子公司代表各壹名及相關產業代表若干名。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電子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基金接受校友或校外人士以個人或公司團體名號捐獻，並請學校開發收據，以延續基金之實施時間及發揮效益。
- 五、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電子、電機、資工和光通相關科系所學生。
- 六、本基金將延聘評審委員若干名，負責評審電子創意競賽成品，並決定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一隊，佳作二隊；若有特殊情況則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項及隊數。
- 七、電子創意競賽定期舉辦，其時間、地點及獎勵如下：
 - (一) 時間：每年三月辦理
 - (二) 地點：電子或電機系工程館
 - (三) 方式：分大專組及高工組。
 - (四) 獎勵：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
| 冠軍 | 獎金三萬元及獎狀乙紙 |
| 亞軍 | 獎金二萬元及獎狀乙紙 |
| 季軍 | 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乙紙 |
| 佳作 | 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|
- 八、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